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

中電企業管治架構建基於兩項重要承諾：

- 以開誠布公的態度，全面披露集團企業管治實務；及
- 根據汲取的經驗、監管要求和國際發展趨勢來檢討企業管治的原則和實務，確保與時並進，適時回應即將出現的監管轉變及訂立相應的企業管治常規。

中電利用企業管治架構確認貫徹良好企業管治實務與政策所涉及的主要人士，並藉此更有條理地解釋有關的實務與政策。

我們透過本企業管治報告、《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以及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網頁，向股東匯報集團所有最新的政策和措施，讓他們判斷這些政策是否達致他們預期的水平以及切合他們的利益。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發出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聯交所守則），已於 2005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生效。守則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包括：

- 守則條文：上市公司需要切實遵守，並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合適的解釋；及

- 建議最佳常規：只屬指引性質，但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常規的情況。

聯交所容許上市公司按本身認為合適的條文，自行制訂企業管治守則，但如偏離聯交所守則，則須作出解釋。

2005 年 2 月，董事會通過中電守則，並即時生效。中電守則於 2007 年 2 月更新，並載列於中電網站，股東可隨時向公司秘書索取印刷本，或填妥並寄回隨附本年報的通知表格索取。

集團決定採納中電守則而非聯交所守則，是希望以自己的語言表達集團本身的企業管治實務，並採用與現行架構相符的企業管治架構。事實上，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在很多方面均超越了聯交所守則的要求。

除下文闡釋的一個情況外，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守則所載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並在多方面超越了聯交所守則的要求。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詳述我們如何執行在這方面的工作。

中電網站備有中電守則的註解參照版本，臚列相應聯交所守則中相應的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以供參考。

年內，我們全面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的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2007 年，我們進一步推動集團企業管治實務的進程，以配合中電守則的要求及全球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

中電於 2007 年的企業管治進程

- 遠赴英國舉辦中電首個企業管治路演，鼓勵機構投資者及分析員對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發表意見
- 增聘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繼續使董事會成員中超過三分之一（21位中佔8位）人數為獨立董事
- 繼續為董事推行專業發展計劃，包括探訪中電在印度的業務，及參與香港的股東參觀活動
- 推出防詐騙政策和進行詐騙風險評估
- 在本年報中加入獨立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 回應各有關當局發出的諮詢文件，與外界分享我們在企業管治事務方面的專長和意見
- 贊助香港中文大學的「政策為本企業管治研究基金」

股東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明白其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及竭盡所能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本年報「中電與股東」一章詳述有關的政策和工作，而《中電守則》重點說明股東所享有的主要權利。

中電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選擇了遵從主要業務所在的司法管轄權區的公司法例，因為香港也是我們股份上市的地方及絕大部分股東居住之處。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中電的公司章程細則，持股量佔中電已繳股本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股東，可簽署書面文件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特別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大會目的，並送交我們在九龍亞皆老街 147 號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股東如欲於股東周年大會（年會）或特別大會提呈動議，必須按列明程序將有關動議的書面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指示由公司秘書接收。視乎動議為普通決議

案或特別決議案，以及動議是否有關選舉非現任董事為公司董事，有關程序的細節有所不同。這些程序載於隨附本年報的年會通告內，並將載於日後任何年會通告。股東召開及提呈有關年會及特別大會動議的程序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閱。

最近一次股東大會為 2007 年 4 月 24 日在香港九龍理工大學舉行的年會，以下為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及相關決議案所獲贊成票數的比率：

- 選舉韋志滔先生、利定昌先生及林英偉先生出任公司董事，並選舉莫偉龍先生、畢紹傳先生、陸鍾漢先生、毛嘉達先生、謝伯榮先生及包立賢先生連任公司董事（每項獨立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比率由 99.630% 至 99.886% 不等）；
- 修訂支付予出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水平（贊成票比率為 99.987%）；及

- 批准授予董事會配發不超過公司已發行股本 5% 的新股的一般授權（贊成票比率為 82.861%）。

於 2007 年會上提呈股東的所有決議案均獲通過，投票結果已載列於中電網站、香港聯交所網站，並在本地報章刊登。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一欄備有年會整個過程的錄像。此外，會議記錄已連同 2007 年首份季度簡報寄發予股東。

中電透過多個正式渠道向股東交代公司的表現和營運情況，特別是年報、中期報告和季度簡報。年會亦為公司董事會和股東提供溝通良機，公司視之為企業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均盡量出席。審核委員會和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主席均會出席年會，並回答股東的提問。中電的政策是鼓勵股東參與公司的事務，並在年會上及在股東參觀中電設施時與他們直接討論公司的業務和前景。

此外，本年報的「中電與股東」一章載有與股東息息相關的其他資料，包括：

- 公司股東組合資料及總持股量詳情；
- 於 2008 年 2 月 28 日（即本年報公布前最後的切實可行日期）的公眾持股量詳情；及
- 載列 2008 年重要日期的股東日誌。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股東熱線（852-2678 8228）、電郵（cosec@clp.com.hk）聯絡公司秘書，或於年會或特別大會上直接提問。關於股東召開及提呈年會或特別大會決議案的程序，亦可透過上述途徑向公司秘書查詢。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中電集團，而所有董事均有責任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責任。

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制訂集團的策略方針；
- 確立集團的目標；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
- 監察中電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例如政府、客戶、社群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集團以負責任態度營運業務的人士；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及
- 訂立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可真實公平反映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的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也負責存置適當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披露集團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於本報告發出日，董事會共有 21 名董事，所有董事（首席執行官、財務總裁和執行董事一策略除外）均為

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這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成員包括八名具影響力及積極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可以把關注的事宜向他們表達。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而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有效領導集團作出貢獻。

本年報第 100 和 101 頁載有全體董事的詳細資料，並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集團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間並無此等關係。另一方面，由於八位非執行董事（見第 100 頁）與持有中電大多數權益（34.84%）的嘉道理家族有關連，因此並不被視為獨立董事。與其他所有董事一樣，這八位非執行董事深明他們須為所有股東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動議或交易時，申報其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

2007 年，曾有非執行董事在兩次董事會會議上申報其間接利益，並於進行有關討論時避席。公司根據指引（請參閱公司網站「企業管治」欄目），於每個財務匯報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聯繫人士有否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經確認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均已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作出披露。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超逾《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最低規定。中電有八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上市規則》亦規定審核委員會須有最少一名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中電的審核委員會有兩位董事具備上述資歷。

根據《上市規則》，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董事去訪中電印度

董事會最少每季及於需要作出重大決策時召開全體會議。下表顯示各董事於2007年內出席年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89.3%（2006年為87.2%）。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	審核委員會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規管事務委員會 [!]	社會、環境及操守委員會	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	年會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4/6				~				2/2	1
毛嘉達先生	6/6		7/7	2/2		2/2	0/0		1/2	1
李德信先生	6/6									1
麥高利先生	5/6									0
利約翰先生	5/6									1
畢紹傳先生	6/6					2/2				1
貝思賢先生	6/6									1
陳培璋先生 [#]	5/6						0/0		0/2	1
韋志滔先生	5/6		4/7				0/0	2/2		1
李銳波博士 [◆]	6/6								1/2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士元爵士	6/6			2/2	~		0/0			1
馮國綸博士	3/6				~			1/2		0
莫偉龍先生	6/6	4/4	5/7	2/2			0/0			1
陸鍾漢先生	6/6	4/4					0/0			1
簡文樂先生	6/6									1
徐林倩麗教授	5/6	2/4						1/2	2/2	1
艾廷頓爵士 [^]	5/6		1/7	0/0				1/1		0
利定昌先生 [*]	3/5							1/1		1
執行董事										
包立賢先生	5/5		7/7				0/0	2/2	1/2	1
謝伯榮先生	5/5		6/7			2/2	0/0		2/2	1
林英偉先生 [◎]	4/4		2/5					1/1		1

+ 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是由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培璋先生於2007年12月15日辭去公司董事及規管事務委員會和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委員職務。

◆ 李銳波博士於2007年1月31日榮休並辭任執行董事和規管事務委員會委員職務，並由2007年2月1日起改任非執行董事。

^ 艾廷頓爵士於2007年5月15日辭任社會、環境及操守委員會職務，而獲委任為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委員。

* 利定昌先生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2007年5月15日獲委任為社會、環境及操守委員會委員。

◎ 林英偉先生於2007年3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和社會、環境及操守委員會委員。

~ 於2007年內董事提名的審批事宜乃以通函形式提呈提名委員會所有委員，於年內曾就三次提名作出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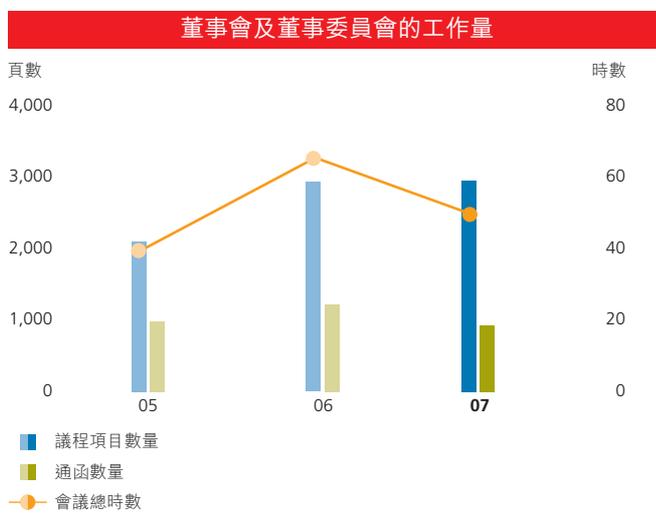
! 鑑於2008年後電力市場規管機制對香港業務的重要性，有關管制計劃的事宜於2007年內由全體董事會成員作出監察，而非由規管事務委員會審議。

董事必須確保他們能投入足夠時間和充分關注公司事務，其委任函件已註明上述要求。董事已向公司披露於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在超過七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位，亦無任何

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惟集團鼓勵他們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將於2008年會中膺選連任的董事，其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料載於年會通告。有關董事所擔任職務的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00頁的「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一章及中電網站。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董事於年內出席股東參觀活動、各類簡報會和中電設施探訪，包括於2007年參觀中電在印度的業務。

為反映董事會對監督中電事務的重視程度，下表概列2007年內董事會會議的時數，以及經董事審議的文件數量。



董事於2007年12月31日持有中電證券的權益，已於年報第127頁「董事會報告」內披露。我們尤其著重匯報董事進行的中電股份交易。自1989年起，中電採納自己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守則並適用於中電集團

高層管理人員等其他「特定人士」。我們會根據新的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這項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

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他們於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委任董事

中電按正式制訂、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首先商議新董事的提名及任命，然後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作出決定。其後，所有董事須在獲委任首年的年會上經股東正式選舉。

股東於2005年會通過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四年。董事任期可隨著董事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時而終止。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在每年的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公司參考英國「Higgs報告」中的「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向所有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函件。根據正式的獨立檢討，各非執行董事因服務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而獲支付袍金。薪酬政策及於2007年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載於本年報第120頁的薪酬報告內。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分別由米高嘉道理爵士及包立賢先生擔任，為兩個明確劃分的不同職位。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電守則已詳盡地說明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各自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以下圖表說明各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和其代表董事會於2007年內和2008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期間」）所完成的工作。各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全文已載於中電網站，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

提名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的成員包括米高嘉道理爵士（主席）、鍾士元爵士及馮國綸博士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人選，並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人安排，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包括：

- 提名利定昌先生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林英偉先生則出任執行董事，由2007年3月1日生效；
- 提名利定昌先生、莫偉龍先生和陸鍾漢先生於2007年會上被選舉／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提名戴伯樂先生出任非執行董事，由2008年1月1日生效。

在2008年會上，獲董事會委任的戴伯樂先生將會告退，但願意由股東選舉為董事；另有7名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但願意膺選連任。提名委員會已對有關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作出審核。

社會、環境及操守委員會成員

包立賢先生（主席）、馮國綸博士、徐林倩麗教授、利定昌先生、韋志滔先生、林英偉先生和簡倩彤博士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監察中電在企業社會責任方面的立場和實務，主要著眼於對股東及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有影響的社會、環境及商業操守事宜。在有關期間，委員會檢討：

- 集團的氣候策略，包括氣候風險矩陣和目標；
- 中電集團的2006年《社會及環境報告》；
- 中電於支持和發展社會方面的投資；
- 中電集團的2007年《可持續發展報告》；
- 集團的氣候轉變計劃和有關環境管理方面的資訊；
- 集團二氧化硫排放準則；及
- 中電集團社會及環境管理目標的工作進展。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畢紹傳先生、謝伯榮先生及一位受託人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就集團的退休基金，即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投資政策和目標，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在有關期間，委員會審核基金的狀況、監察投資經理的表現，並就委任和撤換投資經理進行審議和向受託人提出建議。委員會並審議有關非投資經理管理的可用資金的投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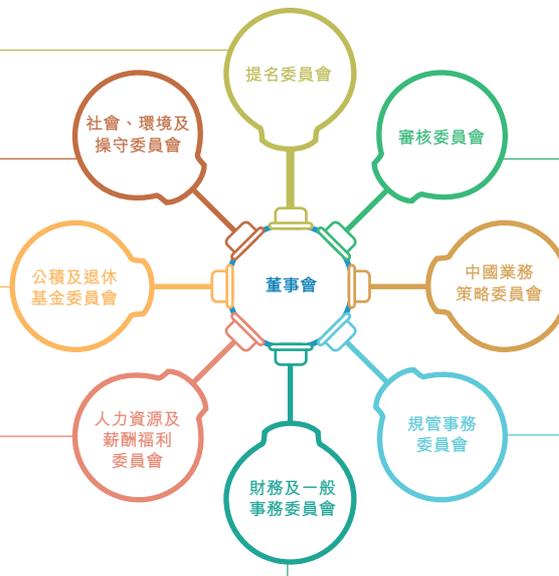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符合優良實務守則，成員並不包括執行董事。現時的成員為毛嘉達先生（主席）、鍾士元爵士、莫偉龍先生及艾廷頓爵士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審議主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事宜，包括審批本年報所載的「薪酬報告」。委員會於有關期間通過了2006及2007年的薪酬報告，並審議了以下事項：

- 集團於2006及2007年的表現，以及集團為2007及2008年所制訂的目標；
- 2007及2008年為香港員工作出的基本薪酬檢討；
- TRUenergy員工及集團印度和懷集員工的薪酬；
- 首席執行官的薪酬；
- 高級行政人員的薪酬，包括2006及2007年的年度賞金和2007及2008年的基本報酬升幅；
- 高級行政人員長期獎勵計劃；
- 付予非執行董事的袍金；及
- 中電集團百周年紀念獎學金計劃。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韋志滔先生、包立賢先生、謝伯榮先生、林英偉先生、阮蘇少湄女士及麥禮志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以審議公司的財務運作。審議範圍包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融資交易、企業計劃及財務預算等。委員會亦審議重大的收購或投資項目，以及有關的融資需要。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審議了以下事項：

- 公司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就截至 2006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向股東派發的中期和末期股息；
- 集團對中國江邊水力發電項目的承擔；
- 集團對擴展於內地中電國華合營項目的投資；
- 集團對印度、中國及澳洲可再生能源項目的投資；
- 重組集團在中國山東的投資項目；
- 集團對澳洲 Eastern Star Gas 的投資；
- 競投印度、澳洲以及在亞太區的資產和項目；
- OneEnergy 於越南、印尼、泰國、台灣和新加坡的投資機會；
- 中電集團 2008 至 2012 年的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及
- 公司的承擔、擔保及賠償。

規管事務委員會成員

包立賢先生(主席)、毛嘉達先生、鍾士元爵士、莫偉龍先生、戴伯樂先生、陸鍾漢先生、謝伯榮先生、阮蘇少湄女士、唐子樑先生及韋志滔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就中電的香港電力業務目前或日後的規管事宜進行檢討及提供意見。鑑於 2008 年後的規管機制對這項業務的重要性，董事會全體成員在 2007 年全年均特別關注有關事宜，故委員會於有關期間並無舉行會議。董事會已決定於 2008 年 3 月 1 日解散委員會。

中國業務策略委員會成員

米高嘉道理爵士(主席)、包立賢先生(副主席)、徐林倩麗教授、楊敏德女士、毛嘉達先生、戴伯樂先生、李銳波博士、唐子樑先生、謝伯榮先生、阮蘇少湄女士、沈忠民先生及羅柏信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監察中電在中國內地的策略和立場。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審議了以下事項：

- 中國內地的整體營商環境對中電的影響；
- 內地的可再生能源業務。
- 與中國的業務關係；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詳情，包括其成員、職權範圍及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已載於本年報第 118 頁的「審核委員會報告」內。

管理層及員工

中電管理層及員工的任務是成功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在執行的過程中，他們必須秉持與董事會、中電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期望相符的商業原則和道德操守。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和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必須符合中電守則的規定。董事會賦予管理人員等人士特定權力的程序已明文載於《公司管理授權手冊》（授權手冊）。對《授權手冊》內由董事會賦予董事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的認可權力的修訂，必須經董事會通過。首席執行官以下之管理層及員工授權的修訂，則可由首席執行官審批。

所有管理層、員工及董事均受正式的《紀律守則》約束，並須履行守則就營商操守和原則所規定的具體責任。整份《紀律守則》已上載中電網站。管理層及員工均接受培訓，以清楚明白《紀律守則》的內容及其影響。在指定職級以上的僱員每年必須簽署聲明書，確認遵守《紀律守則》。如有違反《紀律守則》者，必須接受紀律處分。為確保處理手法公平劃一，有關的紀律處分由相關的部門管理層訂立，並由紀律守則委員會（成員包括財務總裁、集團法律總監及集團人力資源總監）進行審核。

2007年內，集團錄得九宗違反《紀律守則》的事故，所執行的處分包括訓斥以至解僱等。這些違規事故無一涉及高級行政人員，亦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及整體運作無重大影響。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其他僱員概無獲得豁免遵守《紀律守則》中的任何規定。

高層管理人員（包括十名管理人員，他們的個人資料已載於本年報第102頁）及特定人士均須和董事一樣，遵守中電《證券交易守則》，包括按規定向公司通知及匯報其有關中電控股證券的交易，及接受禁止交易。於2007年12月31日，除了執行董事在本年報第127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所披露的權益，以及由集團總監——營運所持有的600股股份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任何中電控股證券的權益。此外，經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確認在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所規定的標準。

高層管理人員根據本身的工作表現，獲得與市場水平相符的薪酬。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原則和詳情，已載於本年報第120頁的「薪酬報告」。



董事徐林倩麗教授主持股東參觀活動

內部審計師

中電設有集團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公司內部管治的重任。內部審計部由集團內部審計總監領導，成員包括其他 20 名專業人員。中電守則列明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職責，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討中電集團的一切業務及內部監控工作；
- 定期詳細審核所有業務單位、支援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實務、程序、開支和內部監控措施；及
- 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檢討。

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匯報，其意見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達董事會。集團內部審計總監有權毋須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審核委員會。

2007 年內，集團內部審計部就集團各營運及財務單位向高層管理人員發表報告，內容包括香港以外地區合營項目的業務。集團內部審計部並就重大項目和合約，以及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

年度審計規劃乃按風險評估方法制訂，並提交審核委員會審閱。這風險評估方法有助確定業務風險及審核頻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每季均跟進集團內部審計部報告的事項，直至落實糾正措施為止。

外聘核數師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保持其獨立性，除非是 Sarbanes-Oxley 法案所界定的許可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

會聘用該會計師事務所從事非審計工作。此外，僱用外聘核數師從事的工作必須為中電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年內，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之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為集團提供以下審計及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2007 百萬港元	2006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28*	30*
許可的非審計服務		
有關業務發展的盡職審查 及會計／稅務顧問服務	18	1
美國符規情況檢討服務	–	1
其他顧問服務	3	1
總數	49	33

* 包括按 Sarbanes-Oxley 法案第 404 條規定進行符規情況檢討的費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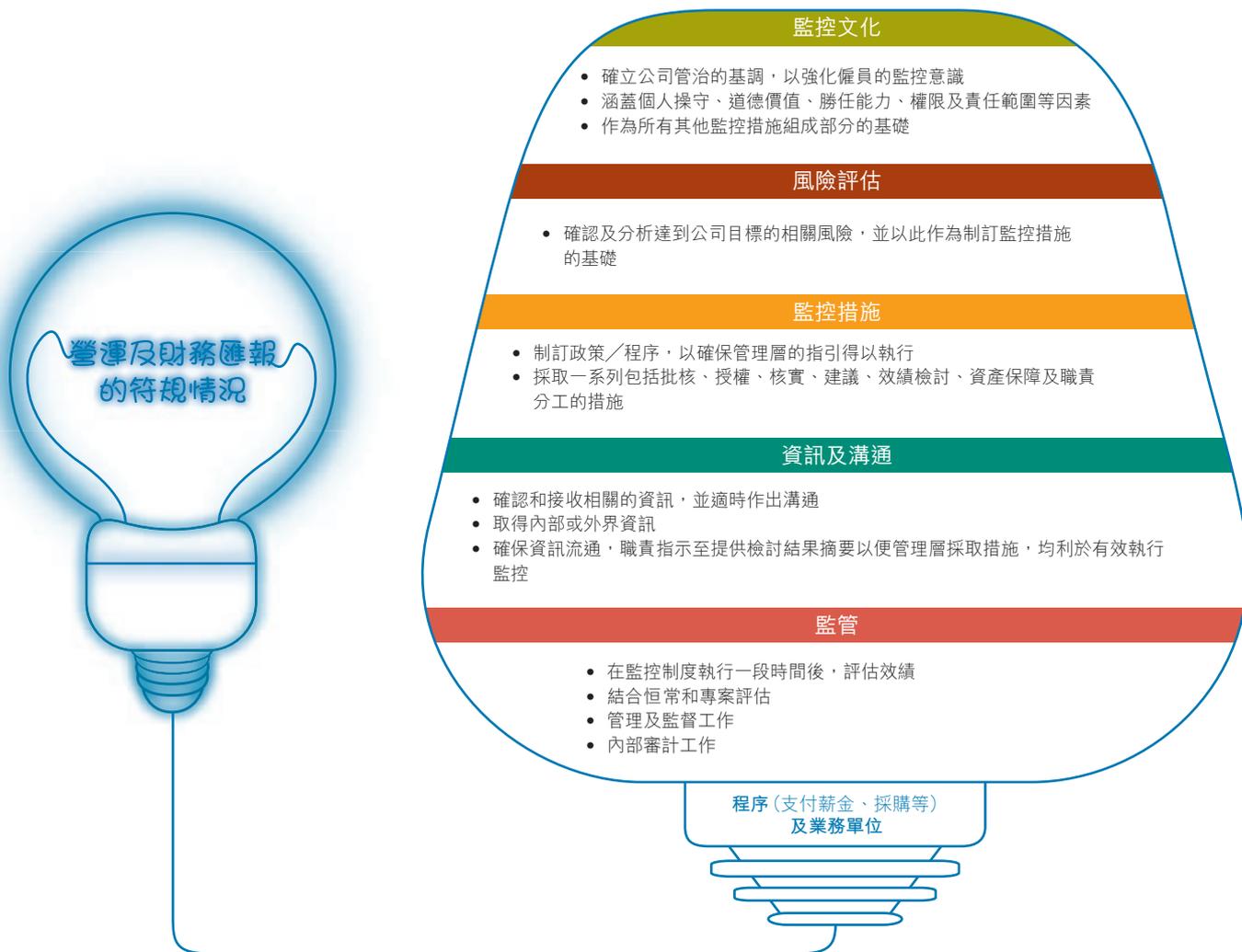
根據對公司具約束力的美國證券法例，主力負責審核合夥人由 2003 年 5 月起，不能連續擔任這項工作逾五年。外聘核數師委派的主力負責審核合夥人自 2001 年起擔任該職務，已於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後告退，並由另一位從未參與中電集團審核工作的合夥人接替。

其他與業務有關人士

良好管治亦須關注業務決策（包括對環境的影響）對股東和其他與我們業務有關的主要人士的影響。本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說明了公司為僱員、客戶、貸款者、環境及業務所在地社群所履行的責任。

內部監控

公司多年來一直推行以 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為藍本的綜合內部監控架構，詳見下圖：



在這架構下，管理層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措施，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舉措和內部監控措施的成效。

監控標準及制衡機制

公司對員工的職責和操守的期望，已清晰地載列於正式的政策文件，包括公司的《紀律守則》和《管理控制標準手冊》。海外附屬公司也受類似的監控措施規範。

我們的管理控制標準是所有主要政策和程序的骨幹，更為集團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以及業務單位的規劃、組織和運作訂立了基本監控標準，涵蓋授權、人事管理、規劃、預算、表現監察、合約、電腦系統及設備、資訊保

障和衍生工具等方面的行政和營運活動。這些管理控制標準同時包含其他方面的要求，如確保會計和財務記錄完整客觀，達致在資產授權、會計和保護方面訂立的目標。

中電的內部監控系統建基於清晰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問責性，涵蓋集團所有業務和交易。我們向員工強調，不論職位高低，每位員工都是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必須作出貢獻。

集團的監控系統包含制衡機制，沒有人可以「隻手遮天」、操縱任何一項交易、活動或程序以隱瞞舞弊行為。此外，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是妥善訂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予以公布，保持溝通。

為了發揮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我們訂立所需的指引、原則和價值觀，並認為必須創造讓下情自由上達的環境。《紀律守則》已清楚指出，所有提交予管理層的報告將盡可能保密處理，而最重要的是，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會全力支持本於誠信舉報涉嫌或實際違反《紀律守則》事宜的員工。

無論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和推行如何有效，也只能提供合理卻非絕對的保障。沒有任何監控系統可完全杜絕人為錯誤或欺詐行為。因此，我們必須保持有效的內部審計功能。中電的內部審計部具有以下特色：

- 審計師獲充分授權可查閱集團所有數據和營運資料；
- 部門員工資歷深厚、精明幹練，並擁有足夠資源；及
- 推行以風險為本的審計工作，專注存在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圍。

監控程序

中華電力有限公司於 2006 年 4 月 17 日贖回美元債券，因此其於美國 Sarbanes-Oxley 法案的符規責任可暫告一段落。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中電控股有限公司仍繼續遵守 Sarbanes-Oxley 法案至 2008 年 1 月 29 日，因為中電正式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的申請於 2008 年 1 月 30 日生效。

雖然中華電力和中電控股的符規責任現已告一段落，但內部監控系統仍然符合 Sarbanes-Oxley 法案的主要規定的水平。保持完善和有效的內部監控制度是中電的長期承諾，與須否遵從美國證券交易法的匯報要求無關。

管理層和員工自 2004 年初起，參照在設計和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富有經驗的外界顧問的意見，分析機構層面及各程序／交易層面所涉及的監控環境，並對業務和程序風險作出評估。我們並對公司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作出記錄。

在這過程中，我們同時找出了主要風險及紓緩這些風險所需的監控措施。所有主要監控措施均由內部審計師最少每年作出定期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有關的負責人員可向高層管理人員證明內部監控措施發揮了原定作用，抑或他們已對發現的監控弱點作出必要的糾正。內部審計師亦會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監控措施運作正常，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保持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外聘核數師也會就這些主要監控作出測試。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須承擔個人責任，確保財務匯報的資料披露監控及內部監控程序均行之有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和集團外聘核數師報告這些監控工作的任何重大轉變、缺失、重大弱點及有關的詐騙事件。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集團各部門經理須提交類似的陳述書，確認已遵守其個別業務、部門和活動方面的內部監控規定，作為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簽署「陳述書」的依據。「陳述書」可大大加強員工的責任感，有利集團在各層面推行優良的企業管治和監控措施。

為確保 TRUenergy 建立足夠和有效的風險管理架構，TRUenergy 成立了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檢討和考慮影響或可能影響 TRUenergy 業務和風險的相關事項，例如與能源買賣、衍生工具及信貸風險管理有關的政策。

為配合最佳實務，中電控股制訂並推出了一項防詐騙政策，明示公司承諾防止、偵測和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該政策清楚訂明董事、管理人員、員工和核數師在制訂

和實施特定措施，以杜絕詐騙行為時所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個別管理人員每年須就其負責範圍內有關防止、識別及偵測詐騙行為等事宜作出聲明。為協助各個業務單位進行詐騙風險評估和選用適當的防詐騙監控措施，集團編製了一份清單，列出不同的詐騙例子和潛在的詐騙風險以作參考。

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其成效，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則檢討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每年均進行兩次審議，並每年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

董事會認為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內部監控制度足夠、饒有成效，且無出現可能影響股東的重要事項。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按年接受檢討。公司秘書根據正式程序，就委員會的成效作出評估報告，在呈交董事會通過以前，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作出檢視。

股價敏感資料

至於有關處理及發出股價敏感資料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公司：

- 明白其根據《上市規則》所應履行的責任，凡涉及股價敏感的消息，必須在有所決定後即時公布；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香港聯交所於 2002 年頒布的「股價敏感資料披露指引」；

- 已實施並披露本身的公平披露政策（載於《中電守則》第 V 部分）；
- 已在《紀律守則》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及
- 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執行一套回應程序，物色及授權集團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回應指定範疇內的查詢。

坦誠溝通

中電奉行坦誠溝通和公平披露資料的政策。披露資料是一項提升企業管治標準的主要方法，因為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可憑資料自行評估公司的表現，並向我們提出意見。披露更多資料並非一定可以提高運作透明度，但披露資料的完整性對建立市場信心非常重要。

財務匯報

中電的目標是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作出清晰和平衡的評估。公司盡早公布財務業績，並於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發出已審核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發表季度簡報，讓股東了解集團的表現及營運狀況。

社會及環境匯報

與本年報同時出版的《2007 可持續發展報告》闡述中電集團於 2007 年的環境管理表現。每年出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連同其網上版本，均以細緻全面、開誠布公的手法，匯報我們如何處理社會和環境管理事宜，並公開我們所取得的成果和不足之處。我們將繼續向業務有關人士坦誠交代有關進展，並歡迎各界賜予建議或批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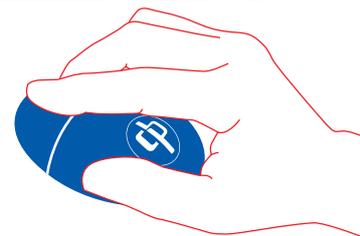


網上匯報

中電網站為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提供公司的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和系統方面的資料。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載有以下資料。



我們了解並非所有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均能隨時瀏覽互聯網上的資料，如有需要，可致函中電集團公司秘書，免費索取以上在網站載列資料的印刷本。



企業管治 — 不斷演進

中電一直積極參與有關香港未來企業管治模式的討論，例如我們就不同的企業管治事宜發表意見，並回應財經事務及庫務局、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發出的諮詢文件，提交有關上市規則和規例的建議。我們亦贊助香港中文大學的「政策為本企業管治研究基金」。

我們將繼續按所汲取的經驗、監管要求和國際發展趨勢，檢討和適當地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良好的企業管治可提高集團的認受性及股東價值。在爭取企業管治的卓越表現之餘，我們亦幫助提升香港在海內外投資者心目中作為世界級金融中心的顯赫聲譽。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

香港，2008年2月28日